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坤政
　　陳啟明
被　　告　沅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偉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在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140元，以及從民國108年3月27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民國106年2月陸續向原告購買產品（含技術指導），原告已經依約交付貨品，但被告卻拒絕給付貨款，未付貨款總計221,140元，被告一直避不見面，也沒有清償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然對原告支付命令的聲請提出異議，卻沒有表示實際爭執內容是什麼。

四、得心證的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36條第

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也有適用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在前述期間向他購買產品（含技術指導），應付貨款是221,140元等事實，已經提出銷貨單和發票作為證據（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1至65頁）。而且本件載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的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及支付命令，已經送達到被告住所，被告雖然曾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但只泛稱債務還有糾葛，並沒有具體提出答辯及說明，且於本院審理中經受合法的通知，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其他書狀表示爭執，因此依照法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的主張應該可以相信是事實。所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貨款，有法律上的依據。

（三）依照上面的論斷，原告依照買賣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1,1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08年3月27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，應該准許。

五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的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照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